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及佐證資料，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4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講師(含)以上或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 1 名聘任案。	正取程○恩具有碩士學歷資格及講師證書，經委員充分討論，以專案講師聘任，請食科系及海工院教評會追認，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備取人員依序為許○弘、謝○富。	正取程○恩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通知備取許○弘遞補。	
二	電機系五專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講師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才○益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何○、許○生。	照案執行。	
三	觀休系教師白○玲申請升等教授案。	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	照案執行。	
四	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教師 1 名聘任案。	本案請觀休系協助釐清正取人員陳○淵之資料正確性及系教評會是否有需迴避而未迴避事由後再議。	提本次會議審議。	
六	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講師教師(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專案計畫)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張○玟為專案講師，備取人員依序為王○航、朱○穎。	照案執行。	
七	物流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方○淳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林○靜。	照案執行。	
八			照案執行。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九	110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	委員遇案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觀休院、人事室提案-1 案

案由：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教師 1 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觀休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 (111.1.13, pp. 1-9) 教評會、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 (111.1.4, pp. 10-26)、第 6 次 (110.12.23, pp. 27-34) 教評會，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0.10.6, pp. 35-42)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圈核正取邱陳○淵、備取張○玟及汪○祥，如下表：

項目	應徵者	陳○淵 (專案助理教授) (pp. 43-50)	張○玟 (專案助理教授) (pp. 51-59)	汪○祥 (專案助理教授) (pp. 60-70)
總分		66	57.8	55.83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 二、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 (111.1.19, pp. 71-80)，請觀休系協助釐清正取陳○淵之資料正確性及系教評會是否有需迴避未迴避事由後再議。

- 三、111 年 1 月 19 日人事室以電子郵件請觀休系協助釐清下列二個問題 (pp. 81)，並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回復：

(一)



(二)應徵者陳○淵共同著作之作者是否與貴系教評會委員有無須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

四、經觀休系回覆如附件 1(pp. 82-85)，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校教評會各委員對於觀休系協助釐清問題回復是否照案通過一事，經彙整委員意見如下表(pp. 86-88)：

委員	意見內容(依回信時間排序)
陳○彰	為慎重起見，請召開會議確認當日的決議及針對觀休系回覆進行討論，以符程序。
柯○隆	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十條及前有慣例可循，應迴避而未迴避屬嚴重程序有問題，建議退回此聘任案。
劉○汝	本人同意此案通過，但日後遴聘新老師仍建議有關係的人員需迴避，因評分多少會有影響。
蔡○惠	關於審查迴避議案之意見：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略以：「有見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迴避」；「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另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因此，本案審查程序確有未盡週延之處。 二、為兼顧應徵當事人之權益，並符合信賴保護的行政作為，建議依上開法規意旨，刪除應迴避委員的評分後重新計算，再行完成三級教評會之審議為宜。
柯○仁	(來電說明)應迴避而未迴避屬程序瑕疵，應退回。

五、另，111 年 1 月 22 日觀休系補充說明，提供呂○豪副教授(具觀休院教評會委員身分)和方○權委員意見內容如附件 2(pp. 89-90)。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本案涉及應迴避而未迴避事項，爰退回觀光休閒學院。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周知各學術單位，為求周延，未來聘任暨升等案件，請確實遵守迴避原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